

以弗所書簡介

寫作對象

1:1「在以弗所」等字並不見於一些重要抄本，初期的教父也暗示這些字眼的闕疑，因此這封信有可能是保羅致亞西亞教會的公函，或是老底嘉教會傳來的那封信(西 4:16)。即或如此，「在以弗所」這詞早就成了該書卷首的註語，可見本書之所以聞名，主要是由於以弗所教會所存抄本之流傳，這大概是因為以弗所教會是亞西亞首屈一指的教會(參啟 1:4;2:1)。

以弗所城

以弗所位居羅馬帝國小亞細亞省之西南岸，愛琴海之南面(今土耳其境內)。在第一世紀時，她是一大商業中心，與東南方的亞歷山大港同為地中海貿易樞紐，各國商船雲集於此，交易再轉小亞細亞內陸各城。因其優越的地理位置，羅馬將他列為亞細亞的首府。雖然以弗所在新約時代開始沒落，但仍為亞細亞省的主要城市。

以弗所深受希羅文化影響，其希臘女神亞底米(即羅馬女神戴安娜 Diana)之廟，富麗堂皇，乃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(比巴特農神殿大四倍)。傳說廟內的亞底米女神像是天上掉下來的，以弗所的居民就以神像的看管者自居，故有「守廟之城」之稱(19:35)。但自392A.D.羅馬帝國以基督教為國教後，就將神廟毀壞，現今的以弗所城已經荒涼好幾百年了!

以弗所教會

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的歸途中曾路經以弗所(50-52AD 徒 18:18-21)，並與該地會堂的猶太人辯論(徒 18:19)。

以弗所教會大約是在54A.D.建立的。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在此居住了三年之久(53-56AD, 徒 20:31)，不但將福音傳遍亞細亞省，並且鞏固了教會的根基。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雖然困難(徒 19 章)，但卻有不少果效(徒 19:19-30)。以弗所教會更成了亞細亞首屈一指的教會(啟 1:42:1)。

以弗所教會主要是由外邦信徒組成(弗 2:11-12)。當保羅結束第三次旅行佈道往耶路撒冷去時，途中曾邀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到鄰近的米利都受他耳提面命一番，當時他囑咐他們謹慎牧養群羊(信徒)，因以後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教會(徒 20:29)。

後來，在保羅被囚的時候，亞西亞省的歌羅西教會果然滲進異端邪說，迷惑了神的群羊，且有波及省內其他教會的危險。

亞基拉夫婦及亞波羅都曾參與真道的教導，此外提摩太曾在此擔任牧養之職 (提 1:13)，且使徒約翰晚年住在以弗所，也曾牧養過他們 (初期教父可証)。

日期、地點

我們從送信人 (弗 6:21-22; 西 4:7-9; 門 10-12) 可推知：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是保羅在同一時期、同一地點的著作。這三封信與腓立比書合稱為「監獄書信」。由於這些書信中顯示保羅有獲釋的可能 (參腓 1:25-26; 門 22)，教會傳統將它們列為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的作品 (參徒 28:30)。

以弗所書於 60-61AD 秋在羅馬寫成。由推基古為送信人 (6:21-22)

寫作動機

本書沒有明言作者的寫作動機，大概由於歌羅西教會出現異端，保羅在寫完歌羅西書以駁斥異端之後，深覺有必要將神以基督為教會元首的計劃作充分的陳述，於是寫下本書，並趁推基古要前往亞西亞之際，請他一併送達。

因此，本書信息不是針對教會個別問題或信仰異端，而是定意將神的救贖計劃，有系統地向信徒宣明。

本書主題

全書的鑰句是「在基督裡」，每項重要的真理都直接關連到基督；祂是神永遠計劃的中心，神「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」(1:10)。

因為在基督裡，不但外邦人與以色列人之間的障礙得以拆除，二者成為一家 (2:11-12)，同為後嗣 (3:6)；並且在功能上，信徒也是同連於元首基督，互為肢體，彼此相助 (4:1-16)，更一同向世人與靈界彰顯神的智慧 (3:10)。

本書特色

本書思想高超，文字豐富，獨具一格，也是保羅書信中最深奧的一卷。卡華 (W. O. Carver) 稱它為「歷史上最偉大的作品」，而巴克萊 (William Barclay) 則稱此書為「保羅書信之后」(The Queen of the Epistles)。書中不斷出現詩歌形式的教義 (1:3-12, 20-23； 2:4-10, 14-18)，使全書充滿讚美、禱告的莊嚴氣氛。

教義 (1-3 章) 與實踐部分 (4-6 章) 清楚劃分，則不脫保羅書信的特色。

本書成於歌羅西書之後，當採用該書的辭藻，不過較為深思熟慮，對同一個字往往賦予更深的含意。兩書的重點也略有不同，歌羅西書強調作為教會元首的「基督」，而以弗所書則強調作為基督身體的「教會」。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被稱為姊妹作品。

本書大綱

I 問安 (1:1-2)

II 頌讚：在基督裡的屬靈福分 (1:3-14)

III 禱告：使人能得著屬靈的理解力 (1:15-23)

IV 闡述 (2:1-3:13)

1. 從前與現在的地位 (2:1-22)
2. 保羅的福音職事 (3:1-13)

V 禱告：使人能明白神全備的計劃 (3:14-21)

VI 勸勉 (4:1-6:20)

1. 聖靈裡的合一 (4:1-16)
2. 棄舊更新的行為 (4:17-5:21)
3. 家庭中各人當盡的本分 (5:22-6:9)
4. 屬靈的戰爭 (6:10-20)

VII 結語 (6:21-24)

